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1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4月27日上午十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卫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认为将年产2.6万吨稀土铝合金镀层镀锌铝线项目“未实施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隆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重庆市武隆县白马镇,将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快项目的投资回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内容均保持不变,不影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主体。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11-020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1-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4月27日上午九时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冀鲁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审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情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11年4月28日在浙江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二路180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76,612,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6,612,8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6,612,8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76,612,8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376,612,8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376,612,8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85,476,534.58元。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25,147,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50,760,322.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同意376,612,8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续聘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预案》。
支付2010年度的审计费用为45万元整(不含差旅费)。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了解,同时有较高的专业

水平,续聘其为本公司2011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同意376,612,8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5,147,46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5,147,4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438,6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1,708,788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5,147,460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25,147,4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3,438,67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1,708,788股。

同意376,612,8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现在的每年6万元(含税)调整到8万元(含税)。

同意376,612,8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职务 2010年度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范志龙 副董事长 42

王彩萍 董事、总经理 42

郭晓雄 董事、常务副总 36

严列民 董事、财务总监 24

孙慧芳 监事 4.94

同意376,612,82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15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4月26日公告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季报中章节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未在先生的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据出错,现更正如下:

朱在龙先生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更正前)为:62,962,500股, (更正后)为20,987,500股。

更正后的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95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朱在龙 20,9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日本原纸浆造纸株式会社 7,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平湖市曹桥乡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4,0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准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等议案,并于201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10)。2011年4月7日,公司已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告临2011-018),截至2011年4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占公司发行总股本比例1%以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

引》的规定,将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如下:

截止2011年4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4,727,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179%,购买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38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6,064.37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准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等议案,并于201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10)。2011年4月7日,公司已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告临2011-018),截至2011年4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占公司发行总股本比例1%以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

引》的规定,将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如下:

截止2011年4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4,727,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179%,购买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38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6,064.37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准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等议案,并于201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10)。2011年4月7日,公司已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告临2011-018),截至2011年4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占公司发行总股本比例1%以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

引》的规定,将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如下:

截止2011年4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4,727,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179%,购买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38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6,064.37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准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等议案,并于201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10)。2011年4月7日,公司已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告临2011-018),截至2011年4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占公司发行总股本比例1%以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

引》的规定,将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如下:

截止2011年4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4,727,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179%,购买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38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6,064.37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准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等议案,并于201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10)。2011年4月7日,公司已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告临2011-018),截至2011年4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占公司发行总股本比例1%以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

引》的规定,将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如下:

截止2011年4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4,727,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179%,购买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38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6,064.37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准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等议案,并于201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10)。2011年4月7日,公司已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告临2011-018),截至2011年4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占公司发行总股本比例1%以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

引》的规定,将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如下:

截止2011年4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4,727,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179%,购买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38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6,064.37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准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等议案,并于201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10)。2011年4月7日,公司已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告临2011-018),截至2011年4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占公司发行总股本比例1%以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

引》的规定,将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如下:

截止2011年4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4,727,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179%,购买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38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6,064.37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准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等议案,并于201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10)。2011年4月7日,公司已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告临2011-018),截至2011年4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占公司发行总股本比例1%以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

引》的规定,将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如下:

截止2011年4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4,727,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179%,购买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38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6,064.37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准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等议案,并于201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10)。2011年4月7日,公司已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告临2011-018),截至2011年4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占公司发行总股本比例1%以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

引》的规定,将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如下:

截止2011年4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4,727,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179%,购买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38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6,064.37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准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等议案,并于201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10)。2011年4月7日,公司已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告临2011-018),截至2011年4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占公司发行总股本比例1%以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

引》的规定,将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如下:

截止2011年4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4,727,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179%,购买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38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6,064.37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准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等议案,并于201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10)。2011年4月7日,公司已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告临2011-018),截至2011年4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占公司发行总股本比例1%以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

引》的规定,将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如下:

截止2011年4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4,727,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179%,购买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38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6,064.37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准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等议案,并于201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10)。2011年4月7日,公司已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告临2011-018),截至2011年4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占公司发行总股本比例1%以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

引》的规定,将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如下:

截止2011年4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4,727,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179%,购买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38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6,064.37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准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等议案,并于2011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10)。2011年4月7日,公司已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告临2011-018),截至2011年4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占公司发行总股本比例1%以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

引》的规定,将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如下:

截止2011年4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4,727,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1179%,购买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10.38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16,064.37万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